#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上市公司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 | 指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腾达建设、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金元顺安基金减持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4亿元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310115717867285E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管理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邮编：2001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2 | 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9% |
| | 合计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职务 |
|---|---|---|---|---|
| 1 | 任开宇 | 男 | 中国 | 董事长 |
| 2 | 张嘉宾 | 男 | 中国 | 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冷天晴 | 男 | 中国 | 董事 |
| 4 | 史克新 | 男 | 中国 | 董事 |
| 5 | 粟旻 | 男 | 中国 | 董事 |
| 6 | 李宪英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 7 | 张屹山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 8 | 潘书鸿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 9 | 凌有法 | 男 | 中国 | 督察长 |
| 10 | 邝晓星 | 男 | 中国 | 副总经理 |
| 11 | 符刃 | 男 | 中国 | 副总经理 |
| 12 | 李锐 | 男 | 中国 | 副总经理 |
| 13 | 陈嘉楠 | 女 | 中国 | 副总经理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股票代码：002772.SZ）已发行股份的5.79%；持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4.SH）已发行股份的5.0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腾达建设股票其目的是为资金需求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元顺安腾达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腾达建设109,339,407股股份，占腾达建设已发行A股股本的6.84%，为限售流通股，已于2017年9月26日解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腾达建设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元顺安腾达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29,3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84044%。

截至2017年11月22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腾达建设股票79,94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7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腾达建设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腾达建设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腾达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8406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日期：2017年1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1号 |
| 股票简称 | 腾达建设 | 股票代码 | 6005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09,339,407股<br>持股比例：6.8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79,945,107股<br>持股比例：4.999997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日期：2017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7-081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
# 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1月23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禾实业”、“乙方”）与定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定远盐化工业园内投资22.5亿元人民币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计划建设：①年产1.5万吨糠醛配套燃烧糠醛渣及生物质原料为主的75t/h次高温次高压锅炉项目；②利用盐化工氯气为原料，新上年产5000吨高效食品添加剂甲乙基麦芽酚项目；③以氯气为原料，新上年产8万吨氯化亚砜项目；④以氯气为原料，新上高效消毒剂项目；⑤配套新上3000t/d的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期计划建设：①以木薯为原料，新上年产10万吨工业酒精项目；②新上年产4万吨谷元粉、4万吨面粉，溶液用于制酒精综合利用项目；③以酒精为原料，年产3万吨乙醛项目；④以乙醛为原料，年产2万吨巴豆醛项目；⑤年产3万吨双乙烯酮项目；⑥年产3万吨高效食品防腐剂山梨酸钾项目；⑦以硫磺为原料，开发系列化工产品项目。

2、项目总投资额

以上项目拟定总投资额为22.5亿元，其中一期投资额8-10亿元，二期投资额10-12亿元。

3、项目用地

甲方按照定远盐化工业园总体规划，结合乙方的投资项目类型，投资规模和经营性质，合理为选址，做到“六通一平”，为乙方提供工业用地约150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50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1000亩。土地供应方式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以县国土部门挂牌价为准，使用年限50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手续。

4、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一期建设计划工期24个月，甲方供地手续完备，具备开工条件2个月内开工；二期计划2020年6月前开工建设，2022年6月前完工。实际建设期根据甲乙双方项目实施情况适度调整。

5、其他约定

5.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安评、环评、消防、规划建设等手续。

5.2 甲方帮助乙方在定远县城解决40亩住宅建设土地，在定远炉桥镇解决30亩土地供乙方用于公司办公、后勤和职工住宅建设，乙方按照招拍挂程序办理产权证。

5.3 乙方须在定远盐化工业园设立新公司，相关行政许可、立项、环评、安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前期各项手续由甲乙双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完成，以便工程建设按计划施工。

5.4 乙方自主选择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厂区规划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150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容积率不低于国家安监、环保、规建等部门颁发的化工企业建设规范要求。

开始施工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经有资质部门规划的企业规划平面图和立体效果图，经园区规委会批准后进行图纸设计，由园区规划建设局组织放线施工。乙方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同时不得在道路红线内堆放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并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质监部门的监督，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

5.5 乙方建设必须符合盐化园区环评要求、安全要求，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按章纳税。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为乙方按时提供土地、办理土地使用证、兑现优惠政策，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2 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工建设，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届时可将乙方所选地块收回，甲方对其地上附属物及相关费用不予补偿，但属于甲方责任的除外。

三、签署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现有化工产品上游原料的开发，扩展产业链，实现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有利于公司在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生物科技领域内相关产业的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协议中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安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上事项进展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2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部分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部分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初始交易日 | 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罗明 | 是 | 56万股 | 2017-11-21 | 2018-04-10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0.07% |
| | | 24万股 | | 2018-04-10 | | 0.46% | 0.03% |
| | | 40万股 | | 2018-09-27 | | 0.76% | 0.05% |
| 李志江 | 是 | 50万股 | 2017-11-23 | 2017-12-14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36% | 0.06% |
| | | 100万股 | | | | 0.72% | 0.12% |
| 罗小艳 | 是 | 100万股 | 2017-11-23 | 2019-06-07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1% | 0.12% |

上述质押均系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部分购回交易金额 | 部分购回股份数 | 初始交易日 | 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
| 罗明 | 是 | 290万元 | 1股 | 2017-03-23 | 2017-11-2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罗小艳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李驰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4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黄海霞持有公司股份5,7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罗平持有公司股份9,92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347,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4,5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管理层授权公司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联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为支持御联软件的持续健康发展，拓展业务创造必要的条件，提升未来效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御联软件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御联软件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MA59TA6D4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自编二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御联软件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提升了业务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监督子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4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雾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并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经公司与各方论证，上述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已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于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1）。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61、2017-063、2017-064）。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议案》，2017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分别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5、2017-087、2017-088、2017-09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7-001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秋花、李来斌、李裕陆、李裕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14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申请自2017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高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事项同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同时在股票停牌期间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并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在完善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工作量大且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亿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10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1月21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7-012）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津旺209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津旺209号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7.0%/年。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12个月。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本金部分）为9.97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7-079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2017年11月23日下午两点，公司于五楼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名，代表股份61,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8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号”理财产品。

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经将上述3,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747,945.2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7-047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面向动物迁飞机理分析的高分辨多维协同雷达测量仪”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立项批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动物迁飞机理分析的高分辨多维协同雷达测量仪”项目获得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立项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现就专项资金直接经费3,652万元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由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申报，本项目总体任务周期5年。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理工雷科承担的高分辨相控阵雷达子系统及多频段全极化雷达子系统的研制任务，理工雷科的主要工作及安排如下：

1、2017年至2019年分阶段完成上述两个子系统的研制工作，其中预计2017年底完成第一阶段研制工作；

2、2020年起至本项目结束，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启动产业化相关工作。

理工雷科所承担上述两个子系统研制任务预计先期到款3,300万元左右（剩余经费以后年度到账)，上述款项将计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此项目按研制分阶段验收，经阶段验收确认且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收入条件时，结转为公司项目收入。具体预计如下：

预计2017年可确认收入1,000万元左右，2018年可确认收入1,500万元左右，2019年可确认收入700万元左右，2020年-2022年可确认收入为4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 代码 | 名称 |
|---|---|
| 600634 | 富控互动 |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002103 | 广博股份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